

公安信访战线的“孺子牛”

——记市公安局信访科科长黄赳赳

■文/图 本报记者 姚永军
通讯员 李钢彪 李华中

个头不高,身材瘦削。10月14日下午,市公安局八楼的一间办公室内,信访科科长黄赳赳正在伏案工作。从事信访工作9年多来,节假日加班对他来说早已习以为常。

近日,市公安局党委作出决定,为黄赳赳记个人三等功一次。而在3个月前,他所带领的信访科被公安部评为“信访积案攻坚行动先进集体”,荣立集体三等功一次。

牢记使命 服务群众

黄赳赳时刻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和信访民警“维稳安保”的使命,认真领悟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始终恪守绝对忠诚、绝对可靠、绝对纯洁的政治品格,以信息研判为主要抓手,认真履职尽责,及时排查矛盾隐患,为重大敏感期间的公安信访维稳工作作出了突出贡献。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胡志文专门批示:“感谢信访战线的同志们!望再接再厉,夺取十九大安保维稳胜利!”

信访工作直接面对人民群众,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对群众来说,他们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都是难事、急事、大事,解决不好会影响到一个家庭、一个群体,甚至会影响社会稳定。黄赳赳怀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设身处地站在信访群众的立场,把来访群众当家人,把群众来信当家书,把群众反映的问题当家事,把群众信访作为送上门的群众工作。一天,80多岁高龄信访人皮某来访反映其对1954年因思想反动被送劳动教养三年半不服,要求从政治上给予平反。听完老人的叙述后,得知1980年有关部门已经下文撤销了对其劳动教养的决定,但是因其诉求一直未得到解决,故上访之路一走就是三十余年。接访后,黄赳赳到相关部门查阅关于皮某的文件资料,上报局领导公开接访,协同其他部门一同解决,让这位耄耋老人不再四处奔波。

“工作永远第一位”是黄赳赳的口头禅,不到50岁头发已掉光,并患有多种慢性疾病,加班加点是家常便饭。在接访中,他始终把自己放在与上访者平等的位置,坚持以诚感人、以情动人、以法服人原则,与上访群众坦诚相待,真诚沟通,以心换心。他坚信,接待上访群众,解决信访难题,既体现了公安机关对解决上访问题的决心,更是掌握队伍现状,了解工作成效,为领导决策提出建议、整改突出问题的渠道。他胸怀爱民之心,体恤群众疾苦,耐心细致地做好春风化雨、丝丝入扣的思想教育工作,对“情理之中、法度之外”的困难上访群众,都尽可能给予关爱和帮助,许多上访人当场被他感动,表示停访息诉。9年多来,他共接待信访群众2000余人,办理信访事项3000余起,处置缠访闹访100余起,化解疑难信访案件200余件,收到锦旗30余面、大红感谢信数十张。

业精技强 攻坚克难

信访工作政策性、法律性强。在从事信访工作前,黄赳赳先后干过社区民警、刑侦民警、办公室文秘、基层派出所负责人,具备较强的群众工作能力、案件办理能力、文字综合处理能力和法律功底。2008年被选拔到市公安局信访科工作后,他主动学习与信访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并虚心向上级和身边长期从事信访工作的老同志取经,求教做群众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做到业务精通,确保将每一名信访群众的合理诉求解决到位,尽全力减少不和谐因素。



黄赳赳陪同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胡志文(右二),市公安局副局长、政治部主任钟正军(右三)接待来访群众。



节假日加班,对黄赳赳来说早已习以为常。

“小窗口,大视野;小问题,大折射;小天地,大作为。”黄赳赳认为:信访虽然只是小窗口,但同样可以有作为。9年来,他不但主持信访科全面工作,还具体负责信访积案化解、信访案件复查复核等重要中心工作,任务相当繁重,经常一人承担两人以上的工作量。公安部、省公安厅自2010年开始,每年集中开展信访积案化解活动和重点信访案件专项治理工作,黄赳赳主动加班加点,及时调度协调。他切实履行工作职责,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谁引发信访问题、谁负责处理信访问题”的原则,将信访积案向各县(市)区(分)局及局属各单位进行交办,强化部门、警种的协调配合,给全市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加上了“双保险”,真正把信访积案化解工作作为一个整体扎实推进,形成各部门、警种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他牢牢把握积案化解“四条标准”,按照“法律保障为主、帮扶救助为辅”的原则,灵活采取公开听证、说服教育、依法训诫、汇报协调、适当救助等多种有效措施,取得显著成效。

信访人王某涉及的某案因诸多因素久侦未破,信访人多次到公安部、省公安厅上访,办案民警数次与其沟通未果。2017年5月,公安部作为信访积案交办。为化解该案,黄赳赳积极向市局包

案领导、副局长谢先进汇报。6月下旬,谢先进带队到责任地公安机关专题研究王某信访积案,要求务必责任上肩,明确包案领导和包案部门上下协作、协同配合,要主动上门,将心比心、诚恳对话、以情动人,多方法多渠道、讲情释法明理,要与信访人谈心交心,从法理上、感情上、道理上沟通交流,有针对性地开展,务必做到“案结事了”。第二天,黄赳赳会同责任地公安机关领导及信访人所在地村组干部一行风尘仆仆赶赴外地,与在此务工的信访人王某诚恳对话,在公安机关真情感召下,信访人王某签订了停访息诉协议书,从而圆满化解这起公安部交办的信访积案。

自集中开展信访积案化解活动和重点信访案件专项治理工作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共破获各类案件100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200余人,为100名信访群众落实了各类赔(补)偿及救助金共计200余万元,全市公安重信重访量大为减少,局信访科两次被公安部评为全国公安机关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先进集体。市纪委监委驻市公安局纪检组组长谢少珍表示:“市局信访工作连续多年保持全省前列,成绩显著!黄赳赳同志堪称公安信访战线的‘孺子牛’!”

法治引领 开门接访

2016年,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胡志文履新伊始,专门就公安信访工作作出

指示,要求创新公安信访防范化解机制,建立信访纠错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对工作不负责、不落实引发信访问题的,进行责任追究。市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肖海波经常过问并组织研究信访工作,帮助解决信访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为认真贯彻落实胡志文同志的指示要求,黄赳赳带领全科民警紧紧扭住信访工作责任制“龙头”,充分行使信访部门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给予处分建议权,把解决信访问题与倒查追究责任结合起来,出台了《衡阳市公安局信访事项办理“双评价”、“双问责”实施办法》,健全完善了全市各级公安机关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具体抓,部门警种各负其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信访工作责任体系。

近年来,黄赳赳根据公安部、省公安厅出台的涉法涉诉信访改革系列举措,报请市公安局党委同意,在相关业务警种的大力支持配合下,狠抓落地落实,全面扩大改革成效,拓展“法治信访”新路径:严格落实依法纠错补职、积极拓展律师参与化解的广度和深度、切实提升终结工作实效、深入推进公安信访规范化建设。同时,全面规范信访事项办理“三个三”工作程序(即三项责任:信访事项办理的领导责任、信访部门的首接责任、警种部门的主体责任;三个标准:合理诉求依法依规办理到位、执法错误、瑕疵纠正、补正到位、信访工作责任追究到位;“3+X”联合审查机制:信访部门牵头,法制、纪委以及承办单位共同对办理情况进行审议,加大纠错、追责力度),引导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妥善解决,充分维护信访群众的合法权益,让每一名信访人切实感受到社会主义法治的公平正义。

群众来公安机关上访,既是对公安机关的信任,同时也寄托了对公安机关的期盼,黄赳赳积极主动向市公安局党委和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汇报。市公安局多次召开党委专题研究领导干部接访督导包案工作。8月22日上午,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胡志文在市公安局接待信访群众李某,10月9日又接待了信访群众罗某。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肖海波,党委副书记、副局长何恒芹等党委班子成员分别组织研究、下访接待、实地督导包案信访积案化解和重点信访人稳控工作,并轮流到市涉法涉诉联合接访中心坐班接访信访群众,至10月中旬共接访12次40余人,拍板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消除了一大批社会矛盾隐患。同时,局党委班子成员分头率队到分管部门和联系县市区(分)局,督导督查十九大安保信访维稳专项工作,进一步压实责任,实现辖区大局持续稳定。

在市公安局党委的高度重视下,黄赳赳团结带领全市信访民警以信访工作法治化为引领,以防控信访风险为重点,以解决信访问题为核心,以推进信访工作规范化为支撑,实现了公安信访工作依法规范、便民高效的工作格局,呈现出“两个下降、两个不发生”的良好势头,实现了公安信访总量下降、重信重访比重下降的目标,没有发生重大涉及公安执法活动的非正常上访,没有发生造成较大影响的公安执法信访问题。衡阳作为全省公安信访总量下降明显的城市之一,得到省公安厅的高度肯定和通报表扬。

市公安局副局长、政治部主任钟正军称赞:“衡阳公安信访取得的好成绩,黄赳赳功不可没!”